

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名称：中共德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人：黄倩

联系电话：3831806

部门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合计	1411.3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1.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资金	0
部门职能概述	
1	主管全县党的纪检监察工作。
2	负责检查并处理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条规的案件或其他违纪案件。决定或取消这些案件中的党员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
3	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县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4	负责调查处理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领导干部、工作人员、县直属企事业单位及由国家行政机构任命的领导干部、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
5	联系本县的实际，负责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进行遵守党纪教育工作；组织培训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
6	负责办理群众来信来访和电话举报工作；受理涉及党风党纪和政风政纪问题的检举、控告、申诉。
7	负责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综合分析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情况，提出领导干部廉洁自律阶段性工作任务建议及实施方案并组织检查。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	
1	负责贯彻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县委的工作部署，做好全县党的纪检监察工作。
2	负责承办本县管理的干部违反党纪政纪的各种违纪案件和其他比较重大、复杂的党纪、政纪案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下级纪委、监察室的案件检查工作。
3	审理违犯党纪政纪的案件；受理党员和公务员不服纪检监察机关给予的党纪、政纪处分申诉，对已作出处分决定的案件进行执行并予监督检查；审理各乡镇和县直各单位报批的或备案的案件。

4	调查研究党纪政纪的惩戒工作情况，检查督促各基层纪委、监察室案件审理工作，并进行业务指导。对下级开展审理业务政策咨询，分析和编写有关典型案例。		
5	对举报反映的问题进行初查核实工作，对构成党纪政纪错误的按干部管理权限提交有关部门立案查处或直接查办信访案件；负责催办信访问题、督办信访案件；制订有关信访工作制度，对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信访举报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6	会同有关部门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制度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廉洁自律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协助组织全县性或重要的党风廉政建设检查活动，综合并报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情况；负责全县科级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目标衡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全年办案数量不低于100件	≥100件案件
	产出数量	各项专项督查（至少10次）的业务正常开展	完成10次专项督查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100个案件全部结案	结案率90%以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充分发挥机关纪委作用，推动形成监督合力	全县实现党内监督
		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	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建设清廉德保
	可持续影响	推动形成长效监督合力	长效
		形成长效的监督预防性	长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